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抵押贷款，预计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以公司位于浙江省临安区玲珑经济开发区奋斗湾 12 号的部分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临国用（2016）第 00560 号）、厂房（12 幢 101：临房权证玲珑字第 300071999 号；10 幢 101：临房权证玲珑字第 300072000 号）、13 幢研发大楼（临房权证玲珑字第 300070348 号）作为抵押。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议案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所需，增强资

金保障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